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現行規定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工安全 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p>雇主違反<b>第5條第1項</b>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p> <p>(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p> <p>(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5)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p> <p>(8)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9)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10)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p>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第1款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p>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依違規次數、是否發生職業災害等衡量。</p> <p>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p> <p>2. 第2次：5萬元至6萬元。</p> <p>3. 第3次以上違反：7萬元至15萬元。</p> <p>4. 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15萬元。</p> <p>二、違反第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同時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處罰者，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優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後，再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p>

	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2	雇主未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3	雇主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而予使用；或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而繼續使用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是否發生職業災害等衡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7 萬元至 15 萬元。 4.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15 萬元；
4	雇主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使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6 小時者；對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勞工，未減少其工作時間，或在工作時間中未予以適當之休息者。			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同時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處罰者，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規定優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後，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	雇主違反第 15 條規定，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者。			
6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即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或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者。			
7	雇主拒絕、規避或阻撓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對檢查程序進行影響嚴重性等因素衡

	檢查者。	33 條第 3 款		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7 萬元至 15 萬元。
8	雇主違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未妥為規劃，且未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款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依違規次數、是否發生職業災害等衡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6 萬元。 4.發生災害：指發生勞工死亡或傷病之職業災害者，處 6 萬元。
9	雇主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未予標示或未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者。			
10	雇主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者；對在職勞工未施行定期健康檢查者；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未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者；未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者。			
11	雇主施行勞工健康檢查未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者；檢查紀錄未予保存者；健康檢查費用由勞工負擔者。			
12	雇主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			

	規定，未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者。			
13	雇主對於第 5 條第 1 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者。			
14	雇主未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15	雇主未依第 25 條第 1 項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者。			
1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未依第 29 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者。			
17	<b>雇主</b> 違反第 9 條規定，對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是否發生職業災害等衡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6 萬元。 4.發生災害：指發生勞工死亡或傷病之職業災害者，處 6 萬元。
18	<b>雇主</b> 違反第 13 條規定，於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仍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者。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未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者。			

19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20	<b>事業單位</b>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2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未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者。			
22	2 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未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b>1.第 1 次：3 萬元至 4</b>

	依第 19 條規定互推 1 人為代表人者。	34 條第 2 款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6 萬元。
23	雇主未依第 24 條規定負責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者。			
24	雇主違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勞工申訴事業單位違法後 6 個月內無充分之理由，而對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25	雇主對於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期間，雇主未依第 27 條規定照給勞工工資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3 款	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6 萬元。
26	勞工違反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雇主施行之健康檢查，應接受而不接受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	處 3 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1 千元至 2 千元。 2.第 2 次以上：2 千元至 3 千元。
27	勞工違反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雇主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接受而不接受者。			
28	勞工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而不遵行者。			
29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對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	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第 2 次：7 萬元至 9 萬元。 3.第 3 次以上違反：10 萬元至 15 萬元。 4. 其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暫停代行檢

			之處分。	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30	訓練單位之設立、業務執行、人員配置、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之規則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之 1	予以警告或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p>一、<b>訓練單位</b>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4 條各款者<b>依違規次數衡量</b>：</p> <p>1.第 1 次：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內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1 個月至 3 個月。</p> <p>2.第 2 次：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4 個月至 6 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7 個月至 1 年。</p> <p>3.第 3 次以上違反：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1 年至 2 年，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直到改正為止。</p> <p>二、<b>訓練單位</b>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者<b>依違規次數衡量</b>：</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1 個月至 3 個月。</p> <p>2.第 2 次：5 萬元至 6 萬元及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4 個月至 6 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7 個月至 1 年。</p> <p>3.第 3 次以上違反：7 萬元至 15 萬元及停止違規職類訓</p>

				<p>練業務 1 年至 2 年，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直到改正為止。</p> <p>三、訓練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者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1 個月至 6 個月。</p> <p>2. 第 2 次：7 萬元至 9 萬元及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7 個月至 1 年，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 1 年至 2 年。</p> <p>3. 第 3 次以上違反：10 萬元至 15 萬元及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持續停止違規職類訓練業務直到改正為止。</p>
--	--	--	--	--------------------------------------------------------------------------------------------------------------------------------------------------------------------------------------------------------------------------------------------------------------------------------------------------------------------------------------------------------------------------------